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获得全体董事的同意和认可。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郭明杰先生及独立董事彭学军先生、段毓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